

证券代码：832438

证券简称：ST 润港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9 月 5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8 月 29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涉嫌违规主体：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ST润港”），住所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小区2号楼302。

任职情况：不适用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按要求编制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在 2018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迟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，公司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。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六十二条规定，广西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经营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财务方面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在今后年度按有关规定按时编制及披露年度报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15 号)

广西钦州润港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6 日